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吳世豪
電 話：02-7736-567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21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「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
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減列、更名一案，同意核定，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8月18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95020098號函。
- 二、同意貴校所報之「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」師
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變更，請貴校於本部同
意變更培育系所之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核定
之日期及文號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另
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副本： 109/08/25
15:48:58